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1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09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占用面積 65,001 平方公尺計算，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不當得利，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收迄）。</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議處失職人員：時任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主任吳○○記過 2 次，並函送懲戒法院審理；時任北區分署分署長黃○○申誡 1 次、時任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專員林○○記過 1 次、時任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股長蘇○○記過 1 次、時任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科員陳○○申誡 1 次。</p> <p>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 10 月 8 日判處占用人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p> <p>三、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終止系爭土地租約，責由占用人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復舊造林，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現場會勘，花蓮縣政府審認符合規定，水土保持完工部分原則同意備查。</p> <p>四、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就占用人於國有土地伐樹濫墾情事，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76 條，遞狀訴請渠等給付損害賠償，刻由花蓮地院審理中。</p> <p>五、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收回國有土地後，已就新植樹苗復舊造林部分土地（面積約 7,040 平方公尺）於 108 年 8 月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訂立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由該處進行撫育造林、施以綠美化及維護環境。</p> <p>六、國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將該處土地納為重點巡管標的，於 108 年 12 月、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7 月共辦理 3 次巡管，均未再發現占用情事。</p> <p>七、國產署針對管理制度改進情形：</p> <p>（一）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露營場占用違法使用處理之管控機制。</p> <p>（二）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巡查管理機制。</p> <p>（三）檢討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衛星監控結果處理流程。</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11.02.09 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四) 檢討特殊個案之續租換約作業方式。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